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7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善蓮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給付
停車費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40元，第一審裁判
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